

附件六: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二、经中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委员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批复同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由 9 人组成。

三、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学院（年级）团组织的推荐，按照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差额确定，经报请院党委同意后，作为建议名单，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由大会主席团确定委员候选人 11 名（含差额 2 名），其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五、经过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出席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

正式代表都有选举权。因故未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六、在选举时，实到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七、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有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后面的方格内写上其姓名并画“○”；每个方框只能填写一名另选人姓名，字迹要清楚工整；只填写姓名，不在“另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的，该另选人得票无效。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辨认的部分有效。

八、选举设监票人共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全程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九、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大会选举时，会场设1个票箱，不设流动票箱。投票按大会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团的顺序，在工作人员引导下依次进行。

十一、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收回选票数，并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实，如核对的收回选票数符合选举有效的要求，则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将选票加

封，计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

十二、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报告计票结果和宣布选举结果时，以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十三、选票加盖“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